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不予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送达公告
（网站公告）

上海众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程时刚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不予撤销2017年9月11日作出的上海众蜗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变更登记。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不予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注崇不予撤登字〔2025〕001307577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11月27日